

# 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

會址：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.11

電話：(05)5354088

傳真：(05)5332336

E-mail：ylcm@seed.net.tw

聯絡人：方毓涵

受文者：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雲縣中醫超字第059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預收掛號費適法性一案，經行政院衛生署釋示詳如附件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雲林縣衛生局101年6月8日雲衛醫字第1010012567號函辦理。

理事長陳志超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101 6 11 17  
188

## 雲林縣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  
聯絡人及電話：廖亦菁 (05) 5328427  
傳真電話：(05) 5344076  
電子郵件信箱：

64041

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

受文者：雲林縣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雲衛醫字第1010012567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預收掛號費適法性一案，經行政院衛生署釋示如說明  
段，請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照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101年6月4日衛署醫字第1010069959號  
函辦理。
- 二、查醫療法第22條規定，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，應開給載  
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。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復規定，  
本法第22條第1項所定醫療費用之收據，應載明全民健康  
保險醫療費用申報點數清單所列項目中，申報全民健康保  
險及自費項目之明細；非屬醫療費用之收費，並應一併載  
明之。
- 三、爰此，醫療機構應依所實際提供之服務內容收取費用，並  
據實開立收據，又「網路掛號—預先收費—到醫療機構看  
診」之程序，易造成民眾就醫障礙並衍生相關收費爭議，  
本案醫療機構以網路提供門診預約並預收費用方式，應屬  
不可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雲林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牙醫師公會、雲林縣中醫師公會、  
雲林縣診所協會

副本：本縣轄內各醫院、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局醫政科

局長 吳 昭 華